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的
承诺函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本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进行全面尽职调查，确认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定条件。

本保荐机构已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的承诺函》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帆

杨帆

孔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保荐人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公司作为远信工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承销机构，本公司承诺：


向贵所报送的《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保荐代表人：



杨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承诺：

1、在本次发行申请期间，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不直接或者间接向审核人员提供资金、物品等馈赠及其他利益，保证不以不正当手段影响审核人员对发行人的判断。

2、本公司保证不以任何手段干扰审核机构、上市委员会等机构及其人员的审核工作。

3、在上市委员会上接受审核员的询问时，本公司保证陈述内容真实、客观、准确、简洁，不含与本次发行审核无关的内容。

4、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陈少军

此项承诺于2021年6月8日在 新品 作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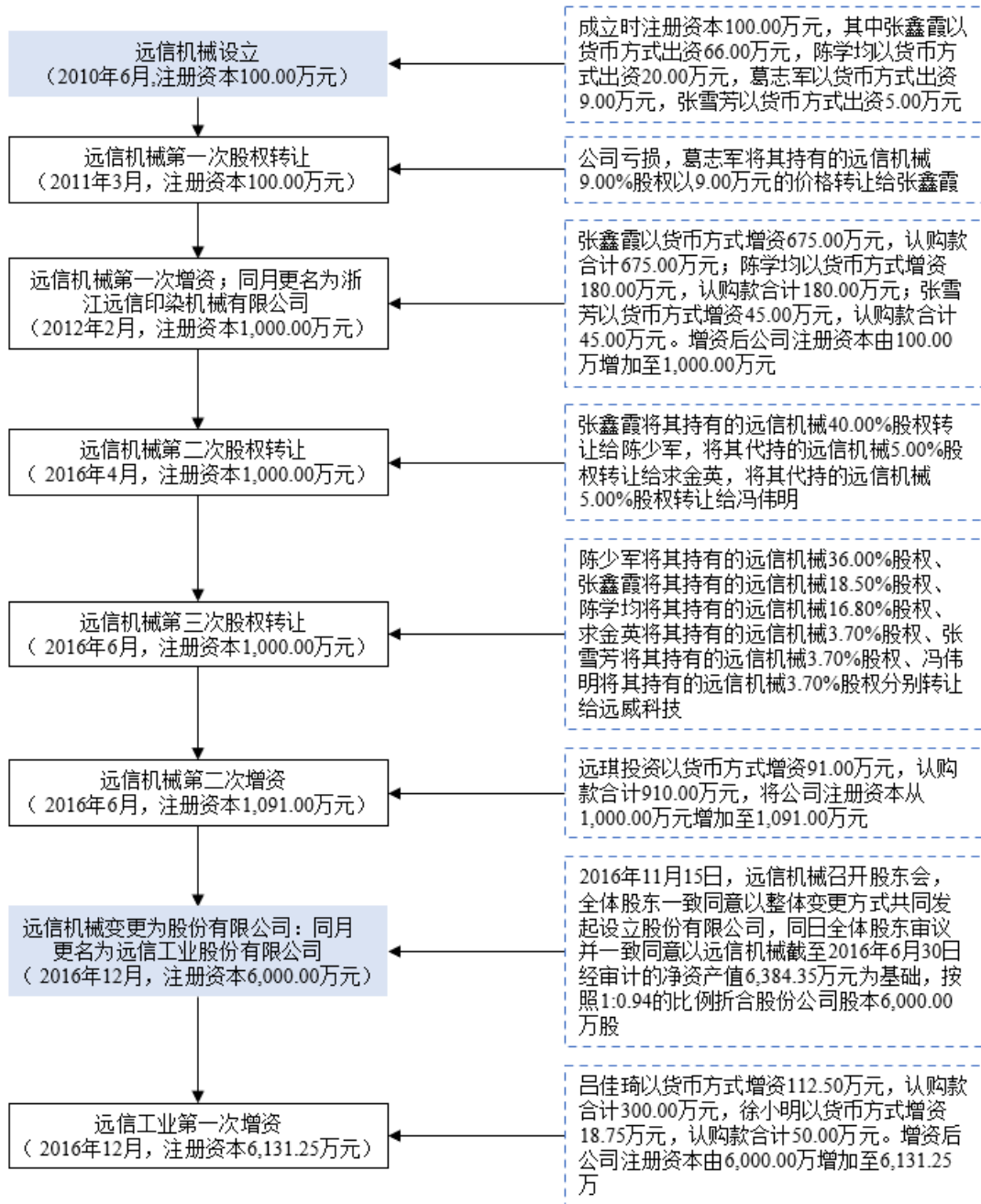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成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作如下说明（以下简称“本说明”，本说明中的其他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一、公司股本演变情况概览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一) 2010年6月, 公司前身远信机械的设立

2010年6月1日, 张鑫霞、张雪芳、陈学均和葛志军共同出资设立新昌县远信印染机械有限公司。远信机械的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张鑫霞、张雪芳、陈学均和葛志军分别以货币方式出资66.00万元、5.00万元、20.00万元、9.00

万元。

根据新昌中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6月2日出具的新中大验字[2010]第14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6月2日，远信机械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款100.00万元。

2010年6月4日，远信机械取得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30624000028934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远信机械的工商登记资料，远信机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张鑫霞	66.00	66.00
2	陈学均	20.00	20.00
3	葛志军	9.00	9.00
4	张雪芳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注：2010年8月，张鑫霞分别与求金英、冯伟明签署《代持协议》，由张鑫霞代两人各持有远信机械5.00%（合计10.00%）的股权。2015年12月，张鑫霞与求金英、冯伟明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代持事项予以还原，并在缴纳相应的所得税款后，于2016年4月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

（二）2011年3月，远信机械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2月12日，由于与其余股东发展理念不同，葛志军将其持有的远信机械9.00%股权以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鑫霞。葛志军与张鑫霞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且远信机械股东会已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1年3月1日，远信机械就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远信机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张鑫霞	75.00	75.00
2	陈学均	20.00	20.00
3	张雪芳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三）2012年2月，远信机械第一次增资

2012年2月20日，远信机械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远信机械将注册资本从

100.00 万元增加到 1,000.00 万元，其中，张鑫霞以货币方式增资 675.00 万元，认购款合计 675.00 万元；陈学均以货币方式增资 180.00 万元，认购款合计 180.00 万元；张雪芳以货币方式增资 45.00 万元，认购款合计 45.00 万元。求金英、冯伟明按照原持股比例 5% 分别追加投资 45.00 万元，合计出资额 90.00 万元，两人分别占当时公司注册资本的 5%，仍由张鑫霞代持。

根据新昌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信会所验字 [2012] 第 02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2 月 21 日，远信机械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2012 年 2 月 22 日，远信机械就本次增资事宜在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远信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张鑫霞	750.00	75.00
2	陈学均	200.00	20.00
3	张雪芳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四）2016 年 4 月，远信机械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8 日，张鑫霞分别与陈少军、求金英、冯伟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远信机械 40.00% 股权转让给陈少军，将其代持的远信机械 5.00% 股权转让给求金英，将其代持的远信机械 5.00% 股权转让给冯伟明。同日，远信机械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6 年 4 月 14 日，远信机械就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远信机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陈少军	400.00	40.00
2	张鑫霞	250.00	25.00
3	陈学均	200.00	20.00
4	张雪芳	50.00	5.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5	求金英	50.00	5.00
6	冯伟明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五）2016年6月，远信机械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5月18日，陈少军、张鑫霞、陈学均、张雪芳、求金英和冯伟明分别与远威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少军将其持有的远信机械36.00%股权、张鑫霞将其持有的远信机械18.50%股权、陈学均将其持有的远信机械16.80%股权、求金英将其持有的远信机械3.70%股权、张雪芳将其持有的远信机械3.70%股权、冯伟明将其持有的远信机械3.70%股权分别转让给远威科技。2016年5月18日，远信机械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6月23日，远信机械就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远信机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远威科技	824.00	82.40
2	陈少军	40.00	4.00
3	张鑫霞	65.00	6.50
4	陈学均	32.00	3.20
5	张雪芳	13.00	1.30
6	求金英	13.00	1.30
7	冯伟明	13.00	1.30
合计		1,000.00	100.00

（六）2016年6月，远信机械第二次增资

2016年6月22日，远信机械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远琪投资为公司新股东；同意远信机械将注册资本从1,000.00万元增加到1,09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远琪投资以910.00万元的价格出资认购，出资方式为货币，公司原有股东所有持股权同比例稀释。

根据新昌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10月31日出具的信会验字

[2016]第 02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27 日，远信机械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1,091.00 万元，实收资本 1,091.00 万元。

2016 年 6 月 29 日，远信机械完成上述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远信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远威科技	824.00	75.53
2	远琪投资	91.00	8.34
3	张鑫霞	65.00	5.96
4	陈少军	40.00	3.67
5	陈学均	32.00	2.93
6	张雪芳	13.00	1.19
7	求金英	13.00	1.19
8	冯伟明	13.00	1.19
合计		1,091.00	100.00

（七）2016 年 12 月，远信机械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11 月 15 日，远信机械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全体股东审议并一致同意以远信机械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6,384.35 万元为基础，按照 1:0.94 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股本 6,000.00 万股，由原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分别持有，余额 384.3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11 月 1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939 号”《验资报告》，对远信机械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出资到位情况予以验证。

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于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股份公司设立工商登记手续。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发起人及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1	远威科技	4,531.62	75.53
2	远琪投资	500.46	8.34
3	张鑫霞	357.47	5.9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4	陈少军	219.98	3.67
5	陈学均	175.99	2.93
6	张雪芳	71.49	1.19
7	求金英	71.49	1.19
8	冯伟明	71.49	1.19
合计		6,000.00	100.00

(八) 2016年12月，远信工业第一次增资

2016年12月27日，远信工业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131.25万元，增资后变更后注册资本变更为6,131.25万元；公司总股本由6,000万股变更为6,131.25万股。本次新增股本由新股东吕佳琦和徐小明认购，其中吕佳琦以货币方式认购112.5万股，共计出资300万元；徐小明以货币方式认购18.75万股，共计出资50万元。

根据立信于2016年12月30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56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2月29日，远信机械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6,131.25万元，实收资本6,131.25万元。

2016年12月29日，公司就上述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份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比例(%)
1	远威科技	4,531.62	73.91
2	远琪投资	500.46	8.16
3	张鑫霞	357.47	5.83
4	陈少军	219.98	3.59
5	陈学均	175.99	2.87
6	吕佳琦	112.50	1.83
7	张雪芳	71.49	1.17
8	求金英	71.49	1.17
9	冯伟明	71.49	1.17
10	徐小明	18.75	0.31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比例（%）
	合计	6,131.25	100.00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远信工业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之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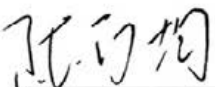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的确认意见**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以上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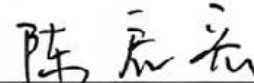

陈少军


张鑫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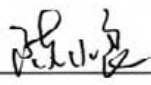

陈学均


丁伯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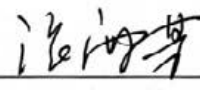

张国昀


陈启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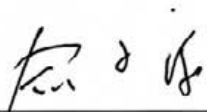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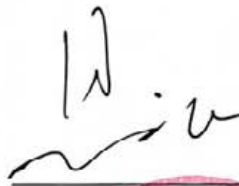

陈小良


求金英


张雪芳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俞小康



梁永忠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发行人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公司承诺向贵所报送的《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陈少军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8日

7-4-1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
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
重要承诺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序号	承诺事项	页码
1	发行人承诺函	1
2	公司控股股东远威科技承诺函	6
3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少军、张鑫霞承诺函	13
4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陈学均、远琪投资承诺函	22
5	公司董监高丁伯军、张国昀、陈启宏、陈小良、求金英、张雪芳、俞小康、梁永忠承诺函	33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的 承诺函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

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远信工业承诺将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强成本费用管理、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方式，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从而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和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2、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提高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强成本费用管理

公司将实行严格科学的成本费用管理，加强采购环节、生产环节、产品质量控制环节的组织管理水平，加强费用的预算管理，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在全面有效的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的前提下提升利润水平。

4、加大市场开发力度

公司将在现有市场营销网络的基础上完善并扩大经营业务布局，致力于为更多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公司将不断改进和完善技术及服务体系，扩大销售渠道和服务网络的覆盖面，凭借一流的技术和服务促进市场拓展，从而优化公司在市场的战略布局。

5、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

《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三、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当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在公司回购股份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履行回购公司股票义务。

四、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本公司/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公司/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 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对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予以纠正，消除不利影响，提出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
- 2、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 3、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并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公司相应市值的股票,为本人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如有);

4、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

5、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适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或股东分红(如有);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

陈少军

2020年6月30日

关于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的 承诺函

鉴于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远信工业”）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新昌县远威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一、发行前控股股东对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交易后，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发行人在上述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本公司/企业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此外，本公司/企业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本公司/本企业郑重声明，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2、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持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以及以任何方式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技术、人员等方面的帮助）；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停止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发行人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

5、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6、本承诺函在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六、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保护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利益，规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远信工业的关联交易，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远信工业及远信工业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特此承诺：

1、确保远信工业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

3、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独立发表关联交易意见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结果公平、合理；

4、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七、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占用远信工业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自承诺函出具之日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远信工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远信工业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八、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当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在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迫使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履行股票增持义务。

2、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进行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事宜投赞成票。

九、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本公司/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公司/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对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予以纠正，消除不利影响，提出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

2、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3、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并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公司相应市值的股票，为本人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如有）；

4、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

5、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适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或股东分红（如有）；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

行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新昌县远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 
陈少军



2020年6月30日

关于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的 承诺函

鉴于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远信工业”）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陈少军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鑫霞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作出如下承诺：

一、发行前实际控制人对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交易后，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发行人在上述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

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交易后，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在上述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此外，本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当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在本人增持发行

人股份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迫使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履行股票增持义务。

2、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进行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事宜投赞成票。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本人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开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承诺出具日后，如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道歉；同时，若因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本公司/本企业郑重声明，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2、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持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以及以任何方式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技术、人

员等方面的帮助); 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 促使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 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 停止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发行人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 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 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 发行人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 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

5、如违反以上承诺,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6、本承诺函在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七、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保护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利益, 规范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远信工业的关联交易, 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远信工业及远信工业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特此承诺:

1、确保远信工业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 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 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 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 确定交易价格, 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

3、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独立发表关联交易意见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结果公平、合理；

4、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八、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占用远信工业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自承诺函出具之日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远信工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远信工业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九、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对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予以纠正，消除不利影响，提出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

2、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3、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并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公司相应市值的股票，为本人根据

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如有）；


4、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

5、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适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或股东分红（如有）；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名: 
陈少军

2020年6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名: 

张鑫霞

2020年6月30日

关于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的 承诺函

鉴于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远信工业”）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新昌县远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学均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一、新昌县远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本次发行前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交易后，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发行人在上述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本公司/企业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此外，本公司/企业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本公司/本企业郑重声明，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2、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持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以及以任何方式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技术、人员等方面的帮助）；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停止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发行人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

5、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

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6、本承诺函在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四）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保护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利益，规范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远信工业的关联交易，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远信工业及远信工业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特此承诺：

1、确保远信工业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

3、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独立发表关联交易意见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结果公平、合理；

4、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五）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本企业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对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予以纠正，消除不利影响，提出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

2、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3、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并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公司相应市值的股票，为本人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如有）；

4、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

5、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适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或股东分红（如有）；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陈学均

（一）本次发行前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交易后，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

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发行人在上述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二）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交易后，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在上述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此外，本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当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在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履行股票增持义务。

(四)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本人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开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如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道歉；同时，若因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六)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本公司/本企业郑重声明，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

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2、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持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以及以任何方式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技术、人员等方面的帮助）；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停止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发行人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

5、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6、本承诺函在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七）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保护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利益，规范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远信工业的关联交易，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远信工业及远信工业其他股东的合

法权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特此承诺：

1、确保远信工业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

3、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独立发表关联交易意见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结果公平、合理；

4、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八）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本公司/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公司/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对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予以纠正，消除不利影响，提出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

2、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3、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并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公司相应市值的股票，为本人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如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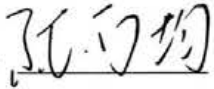
4、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

5、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适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或股东分红（如有）；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名: 

陈学均

2020年6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新昌县远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少军

2020年6月30日

关于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的 承诺函

鉴于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远信工业”）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丁伯军，公司董事张国昀，公司董事陈启宏，公司监事陈小良，公司监事求金英，公司监事张雪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俞小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梁永忠作出如下承诺：

一、丁伯军

（一）本次发行前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交易后，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

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发行人在上述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当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在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履行股票增持义务。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本人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开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如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道歉；同时，若因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五）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本公司/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公司/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对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予以纠正，消除不利影响，提出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

2、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3、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并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公司相应市值的股票，为本人根据

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如有）；

4、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

5、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适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或股东分红（如有）；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张国均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本人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开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如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道歉；同时，若因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三）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本公司/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公司/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对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予以纠正，消除不利影响，提出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

2、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3、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并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公司相应市值的股票，为本人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如有）；

4、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

5、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适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或股东分红（如有）；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三、陈启宏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本人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开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如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道歉；同时，若因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三）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本公司/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公司/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对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予以纠正，消除不利影响，提出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

2、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3、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并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公司相应市值的股票，为本人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如有）；

4、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

完毕之日止，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

5、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适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或股东分红（如有）；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四、陈小良

（一）本次发行前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本人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本公司/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公司/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对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予以纠正，消除不利影响，提出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

2、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3、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并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公司相应市值的股票，为本人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如有）；

4、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

5、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

完毕之日止，本人（适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或股东分红（如有）；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五、求金英

（一）本次发行前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本人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本公司/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公司/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对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予以纠正，消除不利影响，提出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

2、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3、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并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公司相应市值的股票，为本人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如有）；

4、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

5、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

完毕之日止，本人（适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或股东分红（如有）；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六、张雪芳

（一）本次发行前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本人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本公司/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公司/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对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予以纠正，消除不利影响，提出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

2、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3、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并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公司相应市值的股票，为本人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如有）；

4、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

5、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

完毕之日止，本人（适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或股东分红（如有）；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七、俞小康

（一）本次发行前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交易后，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发行人在上述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

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当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在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履行股票增持义务。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本人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开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如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道歉；同时，若因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五）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本公司/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公司/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对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予以纠正，消除不利影响，提出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

2、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3、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并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公司相应市值的股票，为本人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如有）；

4、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

完毕之日止，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

5、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适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或股东分红（如有）；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八、梁永忠

（一）本次发行前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交易后，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

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发行人在上述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当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在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履行股票增持义务。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本人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开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如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道歉；同时，若因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五）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本公司/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公司/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对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予以纠正，消除不利影响，提出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

2、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3、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并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公司相应市值的股票，为本人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如有）；

4、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

5、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适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或股东分红（如有）；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名： 
丁伯军

2020年6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名：
张国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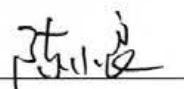
2020年6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名：陈启宏
陈启宏


2020年6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名： 
陈小良

2020年6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名： 
求金英

2020年 6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名：张雪芳
张雪芳


2020年6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名：
俞小康

2020年6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名: 
梁永忠

2020年6月30日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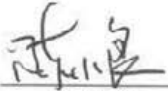
监事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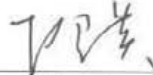
深圳证券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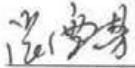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信工业”）全体监事已仔细阅读了远信工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监事： 
陈小良


求金英


张雪芳



2021年6月8日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新昌县远威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少军、张鑫霞夫妇确认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本公司股东指使本公司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本公司披露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控股股东盖章：新昌县远威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签字：

陈少军

张鑫霞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8日

**关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出具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相关文件
真实性的承诺函**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所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保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承诺仅供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相关文件真实性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经办律师:

吴连明

吴连明

经办律师:

刘秀华

刘秀华

经办律师:

冯琳

冯琳

经办律师:

周华俐

周华俐



2020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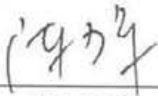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申请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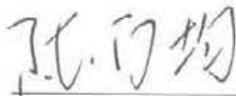
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承诺，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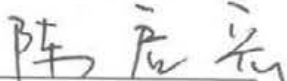

陈少军


张鑫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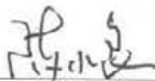

陈学均



丁伯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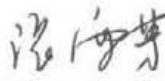

张国昀


陈启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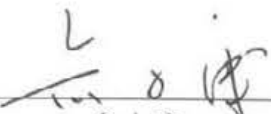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陈小良


求金英


张雪芳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俞小康


梁永忠



**资产评估机构关于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的承诺函**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现就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资产评估机构关于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签字资产评估师：

程永海（已离职）


周强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资产评估机构关于承担资产评估业务 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声明

本所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810 号《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为程永海、周强，其中程永海已从本所离职。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梅惠民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承诺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承诺人”）作为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现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如承诺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签字注册会计师：



蔡畅



何新娣



叶鑫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承诺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承诺人”）作为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验资机构，现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如承诺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签字注册会计师：

沈利刚  蔡畅  何新娣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鉴于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信工业”、“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新昌县远威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少军、张鑫霞夫妇，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就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本公司/本企业郑重声明，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2、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持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以及以任何方式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技术、人员等方面的帮助）；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停止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发行人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作出愿意利用该商

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

5、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6、本承诺函在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二、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保护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利益，规范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远信工业的关联交易，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远信工业及远信工业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特此承诺：

1、确保远信工业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

3、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独立发表关联交易意见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结果公平、合理；

4、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三、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本公司/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公司/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对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予以纠正，消除不利影响，提出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

2、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3、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并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公司相应市值的股票，为本人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如有）；

4、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

5、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适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或股东分红（如有）；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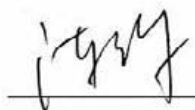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新昌县远威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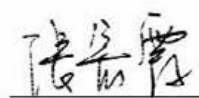
2020年6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实际控制人：



陈少军



张鑫霞

2020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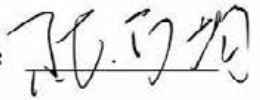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新昌县远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 6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陈学均

2020年 6 月 30 日